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krisi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大會通告所列的特別決議案；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相應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由其保存之登記冊內，以替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在香港進行一切必要之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可更好反映上述業務重心及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除本公司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現有憑證將繼續作為此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過戶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另行安排將現有證券之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憑證。

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krising.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其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